

台北市得榮社會福利基金會「得榮少年教育專案」申請辦法

※本辦法於民國 88 年經董事會通過辦理、110 年 12 月修訂

壹、目的

為協助因家境清寒或家庭遭逢重大變故，以致影響其求學之青少年，本基金會特成立「得榮少年教育專案」，提供資源，協助具求學意願之青少年順利完成學業，並關懷其身心靈得以成長，建立正確的人生觀。

貳、服務對象

- 一、家庭缺乏經濟能力，以致影響就學或升學之小學（五、六年級）、國中、高中職、五專在學學生。
- 二、上述學生於申請前須完成生命教育課程，並於審核通過後，始稱為得榮少年，得領取本會提供之獎助學金，並須參與得榮少年相關活動。
- 三、申請通過後，不符上述二款者，本會有權於服務期間取消其得榮少年資格。

參、服務方式及內容

- 一、各地欲成立關懷據點，須招募至少兩名以上的關懷者，並推舉其中一位擔任召集人統籌各項事務。
- 二、尋訪具申請意願、資格之青少年，利用本會生命教育教材，規劃、進行十二堂（共八小時）生命教育課程。
- 三、提出學年度申請方案交由本會審核，內容包括：
 1. 關懷者名單。
 2. 得榮少年申請表（每位少年一份）。
 3. 生命教育課程實施紀錄。
- 四、經本會審核通過者，提供獎助學金予每位得榮少年：
 1. 獎助學金金額：小學、國中學生每人每學期新臺幣伍仟元整，高中職、五專學生每人每學期新臺幣壹萬元整。
 2. 獎助學金頒發：每學期開學前，北北基桃地區由本會統一頒發，其他地區另行頒發。
- 五、各關懷據點執行該學年方案活動並提供各項活動紀錄予本會，未提供者視同結束方案。活動包括：
 1. 每月家訪。
 2. 每學期三次生命教育相關活動。
 3. 暑假、寒假各四小時公共服務學習（北北基桃地區由本會統一辦理，其他地區自行辦理）
- 六、初次申請通過之得榮少年，須參與本會辦理之當學年度暑假（或寒假）生命教育體驗營隊一梯次。
- 七、本會辦理之「Happy Learning 快樂學習•才能發展教育專案」，得榮少年可享優先報名參加。

肆、申請時間：每年五月一日至五月三十一日，逾期不予受理

伍、審核通知：名額有限，每年六月本會將審核結果以書面通知提出申請之關懷據點召集人